

关于对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2）第 14 号

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1 月 6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部分债务获得豁免的公告》称，陆续收到供应商及施工单位等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豁免函，金额合计 3,494.68 万元。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请你公司逐项说明相关债务豁免函的主要内容、签署日期、签署地点、经办人及见证人、所涉债权人及与经办人之间的关系、函件接收方式或者渠道、收函日期，逐一核实相关方就债务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情况，发出债务豁免函前是否已获得有效、充分的授权，债务豁免函形式要件是否齐备，债务豁免函是否具有法律效力，相关行为是否符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，并结合上述情况明确说明上述债务豁免是否确为单方面、不附带任何条件、不可变更、不可撤销之豁免。请独立董事、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涉及豁免债务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债务形成的时间、原因、债务金额、前期相关会计处理、本次豁免比例等，并说明上述债权人与你公司、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是否存在任何形式的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。请独立董事、律师核查

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会计处理，包括影响的会计科目、报表项目、金额及期间等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. 请你公司说明筹划上述债务豁免事项的具体过程、关键时间节点，并报备内部知情人名单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。

5. 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同时，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2 年 1 月 7 日